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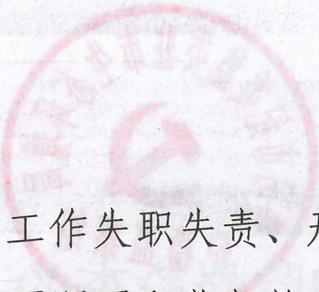


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 关于开展基层专项调研和监督检查的 工作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六稳”“六保”，做实做细监督基本职责。聚焦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垂直改革前后党员干部队伍履职情况，推动生态环境系统各级党组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责任，保障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生态环保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特制定专项调研和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根据习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立足于监督的再监督，督促各县区分局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全力以赴做好2020年度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统筹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污染防治攻坚，掌握了解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市以下垂直管理前后党员干部队伍政治思想和工作状况，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紧盯各部门各单位履职尽责和工作作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等行为坚决追责问责，对党员干部不担当不作



为、工作失职失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通过专项调研和监督检查推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各项工作和重点任务落实做细，科学精准稳慎有效助力打赢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场硬仗”。

二、监督检查时间

2020年9月—10月，分赴各县区分局开展专项调研和监督检查；听取各县区分局党组班子专题汇报，开展组织谈话；根据调研和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提出意见建议，限期整改到位。

三、调研和监督检查内容

（一）垂直改革中党组领导班子决策部署情况和政治生活状况、干部队伍建设管理、权力运行、三重一大、立项审批、资金管控使用、内控机制建立执行、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

（二）2020年度环保攻坚和秋冬季污染防治工作督责约谈

（三）2020年度省、市生态环保重点工作和重大工程项目落实推进

（四）扶贫领域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五）中、省、市、县四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六）市局党组聚焦、各职能科室关注、信访举报的一般性问题线索处置查办

（七）市以下垂直管理机构改革中的体制、机制、制度建设

和运行；各类生态环保案件的办理、档案管理、双随机一公开情况

(七) 2020 年度财务制度执行和财务预算收支管理

(八) 2020 年度 12369 热线信访举报、转办交办和处置处理

(九) 设立专职纪检监察员，向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报告工作，各县区分局党组和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履职、廉洁从政情况

(十) 座谈走访，查看重要监控站点和设备终端管理运行情况；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开展问卷调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打造生态环保“绿色通道”

(十一) 根据问题线索，下发监察建议书

四、专项调研和监督检查方式方法

主要采取座谈汇报，查阅档案资料、资金账目、重点工作和项目工程台账，主动深入一线、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实地勘查，听取掌握基层一线贯彻落实情况，及时督促补齐短板弱项，以监督实效保障 2020 年度秋冬防工作，为全面夺取污染防治攻坚战胜利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政治责任。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专项调研和监督检查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细，聚焦责任落实，靠前监督检查，督促各县区分局认真履职尽责，确保政令畅通。

(二) 严格执纪问责。把纪律挺在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一线，对工作中思想麻痹、精神懈怠、措施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履职不尽责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发生在基层群众、企业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及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问题，严查严办，依纪依规依法执纪问责，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通报。

(三) 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科学划分责任，精准审慎问责，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

内容细化部分

1、检查各县(区)分局党组和班子成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关于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2、组织架构情况。是否已成立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否召开专题会议、制定专门文件部署工作任务。

3、责任明确情况。是否明确党组班子成员承担分管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责任；是否将具体职责及任务明确到人。

4、人员组织到位情况。是否层层压实污染防治攻坚责任，是否对所有区域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巡查到位。

5、信息上传下达。是否建立健全污染防治信息网络，上传下达，政令畅通。

6、各项制度落实到位情况。是否制定并细化各类污染防治攻坚制度措施；是否对重点区域加强管控；是否制定并落实人员日常监管、日常巡查等制度。

7、专项资金和物资管理使用情况。精准掌握污染防治攻坚各项资金和物资储备、调拨、分配、使用情况。

8、设备设施完善情况。是否组织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所需设备设施及其运行。

9、应急预案完备到位情况。是否制定并落实污染防治攻坚应

急预案；是否对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污染防治攻坚知识培训宣传。

10、风险评估预警情况。是否对上级污染防治攻坚部署落实开展督导检查，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对重点风险地区开展风险评估和预警。